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413號

原告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容

訴訟代理人 黃錦良

被告 微笑人生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號AX0000000號、發票日民國108年5月1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28元、付款人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不獲付款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02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事實理由均不爭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甚明。故成為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

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，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7214號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對於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及事實理由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準此，依前開說明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22日；見108年度司促字第7214號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7214號卷第7頁、第4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	2,100元	
合 計		2,1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潯